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婦幼安全」微電影比賽辦法

## 一、活動目的

為宣導婦幼安全，並藉由活動提升市民朋友對婦幼安全之認知，透過鏡頭藉

由影像教導市民朋友如何自我保護及預防危害，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本局婦幼警察隊

## 三、活動期程

- (一) 徵稿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0月20日止。
- (二) 決選得獎影片及獲獎公告：108年10月31日前。
- (三) 頒獎及領獎：預定於108年11月中旬在本局6樓大禮堂公開進行頒獎。

## 四、參賽規定

- (一) 拍攝內容：應與「婦幼安全」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為主題，呈現方式不限，風格類型（影片、動畫）不拘，惟應避免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
- (二) 參賽者資格：
  - 1、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不分年齡皆可參加，不分組評選，惟成員中至少一名須設籍於新北市或就讀於新北市各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
  - 2、如為團體，應載明成員姓名及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
- (三) 參賽作品規格：
  - 1、須為108年5月1日(含)以後完成之作品。
  - 2、使用任何影音器材（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等）拍攝皆可，檔案格式請使用mpg4(16:9，解析度1920X1080)以上格式。
  - 3、片長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 (四) 作品著作權：
  - 1、參賽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包含圖像、聲音及文字資料等），應取得合法之授權。
  - 2、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原件備份，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3、得獎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局，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
  - 4、本局得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入選作品片尾將置入相關宣導字幕，並冠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等字樣」。
  - 5、需由參賽者自行拍攝，且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公開發映、獲獎之作品，如經查有違反上述之情事，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 五、投稿方式

- (一) 請至活動網頁  
(<http://www.wpb.police.ntpc.gov.tw/web/Home>) 下載並填寫「報名表」及「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

(二)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08年10月20日止。

(三) 收件方式：請將作品光碟（一式3份），連同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採「雙

掛號」郵寄方式（請注意作品保護），郵寄至：「2354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8樓，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 聯絡人：婦幼警察隊巡官蔡和霖，聯絡電話：(02)22286033分機5534。

#### **六、評審規則**

(一) 評分標準：「主題表達(40%)」、「創意表現(30%)」及「影像品質(30%)」，其中「影像品質」包含「畫面清晰度(15%)」、「音效(10%)」、「片長是否符合規定(5%)」項目進行評分。

(二) 評選作業：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取

評定名次。

#### **七、獎勵方式**

(一) 金獎1名，頒發面額5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

(二) 銀獎1名，頒發面額4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

(三) 銅獎1名，頒發面額3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

(四) 佳作2名，各頒發面額1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